



山东德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山东德锦律师事务所

德锦律师

SHANDONG DEJIN LAW FIRM

山东德锦律师事务所

电话：0536-8237775； 传真：0536-8230909

电子邮件：shandongdejinlvshi@163.com 邮编：26004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 33 甲德锦大厦三层

山东德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德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城投”）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潍坊市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潍坊城投通过定向增资实现对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而编制的《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法律审查，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潍坊城投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本次增资扩股出具法律意见书



时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能够提供的全部和完整的资料；向本所提供的资料中，任何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向本所另有专门说明外，所提供的资料均为截止目前完整、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矛盾，或者构成补充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失当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非本次收购之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收购人的文件引述本所未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向股转系统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



应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潍坊城投。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收购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705079668512J |
| 住所 |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919号4号楼4楼 |
| 法定代表人 | 金凤国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3年9月25日 |
| 营业期限 | 2013年9月25日至2043年9月26日 |



| | |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奎文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经营；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物业修缮、保养、保洁；小区绿化及花木租赁；房产租售代理；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名称 | 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
| 持股比例 | 100% |
| 出资方式 | 货币 |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核心业务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 1 | 潍坊市奎文区房产测绘队 | 房产分丘分户图测绘、房产面积测算、变更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量。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房屋拆迁与土方工程的施工 |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2 | 潍坊大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房屋修缮、保养;保洁服务;小区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零售:烟草(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房产分丘分户图测绘、房产面积测算、变更测量,工程测量 |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3 | 潍坊灵狮创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和演出经纪);文化创意策划;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项目进行投资(不得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文化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设计与销售;房屋出租;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 | |
|---|-----------------|---|--|--------------------|
| | | 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4 | 潍坊鲁鸢测绘有限公司 | 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以上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地籍测绘； 房产测绘； 建筑工程测量 |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5 | 潍坊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房屋拆迁与土方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物业管理； 房屋修缮、 保养；保洁 服务；小区 绿化工程施工 |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6 | 潍坊世纪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房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作业)、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与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 |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 | |
|--|--|--|-----------|--|
| | | 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示服务;停车场管理 | |
|--|--|--|-----------|--|

根据潍坊城投提供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直接持有潍坊城投100%的股权，为潍坊城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潍坊城投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潍坊城投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城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城投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潍坊城投作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企业。收购人潍坊城投为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收购人潍坊城投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潍坊城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时，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投资控股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诚信记录良好，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被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为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被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被收购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德锦律师事务所

德锦律师

SHANDONG DEJIN LAW FIRM

| | |
|----------|---|
| 名称 |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700734726812Q |
| 住所 | 奎文区潍州路616号甲号内1号楼103、156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晓阳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02年01月24日 |
| 经营范围 |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图书、出版物网上销售（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大学生创业指导咨询服务，企业孵化创意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会务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茶馆、咖啡馆服务，体育赛事的策划及经纪代理；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建 |



| | |
|--|--|
| | 设、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物业修缮、保养、保洁；建筑装饰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小区绿化及花木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学生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皮具、箱包、饰品、办公器材、电子产品、字画、茶叶、食品、饮料、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乐器、音响设备、装饰材料、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被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被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潍坊城投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收购人诚信记录良好，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月6日，潍坊城投召开董事会，同意拟投资50,000,000元人民币，以每股1.00元的价格认购京广传媒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0股，持有京广传媒50%股权。

2019年12月25日，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召开第十八届区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情况汇报，确定潍坊城投以现金不超过5,000万元对京广传媒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实施由潍坊城投依法依规办理。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6日，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通过《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为潍坊城投通过现金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 50,000,000 股新增股份，向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认购股款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潍坊城投直接持有 50%的股权，持有 50%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后，潍坊城投为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定。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6日，潍坊城投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本次发行方案

1.1 拟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2 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

1.3 发行价格：每股 1.00 元。

1.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期间发生的权益分派由老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1.5 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安排。

第二条 乙方本次认购方案

2.1 拟认购的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中 50,000,000 股的股票。

2.2 认购价格：每股 1.00 元。

2.3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2.4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支付至本次股票发行专用账户。

第三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第四条 附生效条件

4.1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4.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审批手续后本协议生效。

第五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5.1.1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5.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5.1.3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1.4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5.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2.1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5.2.2 乙方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5.2.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其内部有效的批注和授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2.4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5.2.5 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购款项，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6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2.7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在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6.2 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风险揭示

7.1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7.1.1 抗市场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抗市场风险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7.1.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7.2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给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8.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3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3.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

8.3.3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形除外；

8.3.4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第十条 协议效力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并自



满足本协议 4.2 条约定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内容条款。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收购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8月1日，收购人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借款协议》，约定：鉴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奎文区唯一挂牌企业，为积极响应区政府扶持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发挥新三板企业在资本市场上的示范效应，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给予企业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经双方协商，潍坊城投以无息借款方式支持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借款期



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收购人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的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2018年：

| 月 | 日 | 还款金额 | 借款金额 | 借款余额 |
|----|----|---------------|---------------|---------------|
| 期初 | 余额 | 0 | 0 | 20,000,000.00 |
| 02 | 02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02 | 05 | - | 10,000,000.00 | 20,000,000.00 |
| 05 | 03 | - | 6,000,000.00 | 26,000,000.00 |
| 06 | 19 | - | 10,000,000.00 | 36,000,000.00 |
| 06 | 21 | 10,000,000.00 | - | 26,000,000.00 |
| 08 | 03 | - | 10,000,000.00 | 36,000,000.00 |
| 08 | 16 | 10,000,000.00 | - | 26,000,000.00 |
| 10 | 28 | - | 30,000,000.00 | 56,000,000.00 |
| 11 | 06 | 16,000,000.00 | - | 40,000,000.00 |
| 12 | 12 | - | 8,000,000.00 | 48,000,000.00 |
| 12 | 13 | 10,000,000.00 | - | 38,000,000.00 |

2019年：

| 月 | 日 | 还款金额 | 借款金额 | 借款余额 |
|----|----|---------------|---------------|---------------|
| 期初 | 余额 | 0 | 0 | 38,000,000.00 |
| 06 | 11 | - | 7,000,000.00 | 45,000,000.00 |
| 06 | 12 | 8,000,000.00 | - | 37,000,000.00 |
| 07 | 25 | - | 30,000,000.00 | 67,000,000.00 |
| 07 | 26 | 30,000,000.00 | - | 37,000,000.00 |
| 12 | 20 | - | 20,000,000.00 | 57,000,000.00 |

2020年1-3月：

| 月 | 日 | 还款金额 | 借款金额 | 借款余额 |
|----|----|--------------|--------------|---------------|
| 期初 | 余额 | 0 | 0 | 57,000,000.00 |
| 01 | 20 | 7,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01 | 22 | - | 3,000,000.00 | 53,000,000.00 |



山东德锦律师事务所

德锦律师

SHANDONG DEJIN LAW FIRM

| | | | | |
|----|----|---------------|---------------|---------------|
| 01 | 31 | - | 15,000,000.00 | 68,000,000.00 |
| 03 | 05 | - | 12,000,000.00 | 80,000,000.00 |
| 03 | 09 | 15,000,000.00 | - | 65,000,000.00 |
| 03 | 16 | 15,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03 | 31 | - | 15,000,000.00 | 65,000,000.00 |
| 03 | 31 | 15,000,000.00 | - | 50,000,000.00 |

除上述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收购人本次收购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旨在凭借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在国内同行业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资源，结合潍坊城投自身的国内国外相关资源，以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升经济效益与行业知名度。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本次收



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对公众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对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该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出发收购过渡期规定。将保留公众公司核心管理层以及相关技术专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有关建议，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适时对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现有人员做出一定的变动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內容。

七、本次收购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开展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与京广传媒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京广传媒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不会从事与京广传媒相同、相似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从事与京广传媒相同、相似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京广传媒



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中，为规范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京广传媒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作为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照《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通过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进行有损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承诺内容自愿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潍坊城投作出以下承诺：

1.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5.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6.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承诺
7. 关于公众公司股票限售的承诺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城投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并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潍坊城投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已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的情



况。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潍坊城投、被收购人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批准授权、收购方式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潍坊市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的情况；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山东德锦律师事务所

德锦律师

SHANDONG DEJI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德锦律师事务所

李洪光 律师
李洪光 律师

2020年6月16日